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957號

聲 請 人 亞通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REGINA BERIANA BESINIO(中譯:吉娜)間聲
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3日
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5,000
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2月23日，詎屆期提示，未獲清償，
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
有明文。故未於票據上發票人欄位簽章者，自不負發票人責
任。經查，相對人REGINA BERIANA BESINIO(中譯:吉娜)並
未於本件本票之發票人欄位簽章，有該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，
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REGINA BERIANA BESINIO(中譯:吉
娜)就系爭本票，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
相對人REGINA BERIANA BESINIO(中譯:吉娜)就系爭本票應
負發票人之責任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